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增编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1998 年 10 月 6 日,A/C.5/53/11)。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1997 年 10 月 22 日,A/52/520)。在审议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和法院的书记官长,后者又提供了新的资料。在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访问海牙期间,还就此事与法院各法官交换了意见。

二.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2.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C.5/53/11)是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论及定期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问题;包括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目前的养恤金计划;分析了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作法;并论及国际法院法官的常驻和非常驻地位的问题。

薪酬

3. 咨委会忆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号决议决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145 000 美元。大会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A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分别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维持在同一水平。

4.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的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自 1987 年以来采取的最低/最高汇率制继续适用于法院法官的薪金,以便保护他们的薪酬不受美元对荷兰盾汇率走势疲软或坚挺的影响。根据这一方法,最低/最高汇率是按照前一年的平均汇率增减 4%而计算出的。因此,根据 1995 年 1.68 荷兰盾兑换 1 美元和 1996 年 1.68 荷兰盾兑换 1 美元的平均汇率,1996 年和 1997 年使用的最低/最高汇率为 1.75 和 1.89 荷兰盾兑换 1 美元。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14 段所示,由于美元在 1997 年走势坚挺,1998 年的最低/最高汇率根据 1997 年 1.94 荷兰盾换 1 美元的平均汇率,而改为 1.86 和 2.02 荷兰盾兑换 1 美元。

5. 然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6 段指出,尽管最低/最高办法得以部分抵消汇率的波动,但由于荷兰生活费用的增加,自 1991 年以来,法院法官们薪酬的实值已经缩减。委员会获悉,消费者价格指数从 1991 年 1 月的 100 增至 1997 年 12 月的 119,即增加了 19%。此外,截至 1998 年 8 月,消费者价格指数为 120.2,比自 1991 年 1 月以来增加了 20%。正如上述报告第 18 段所示,这种情况因最低/最高汇率上升了 5.4%而得到某种程度的抵消。

6. 因此,秘书长建议恢复法院法官薪酬的实际水平,法官的年薪应该增加 19 500 美元,从 145 000 美元增加至 164 500 美元,即增加 13.4%(参见 A/C.5/53/11,第 18 和第 19 段)。为了保护他们的薪酬不受汇率走势疲软或坚挺的影响,将继续实行最低/最高汇率办法。

7. 咨询委员会记得该委员会于 1990 年对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进行了审查,并在其报告(A/48/7/Add.6)中提出后来经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认可的如下建议,即不应有生活费调整数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因素,并强调适用于法院法官的薪酬制度和服务条件应是简单的并有别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其他制度。然而,尽管法官的薪酬制度是自成一体的,但却不能视为孤立的。咨询委员会除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5/53/11)所载资料外,也收到了关于荷兰及其国家法院系统官员薪酬毛额的资料。

8. 咨委会在认真审议和分析了秘书长的报告及考虑到自上次大会于 1990 年准予提高薪金以来海牙的消费者价格指数增加的情况后,建议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法官的年薪为 160 000 美元,并在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年之内进行下一次审查。咨委会建议的数额考虑到联合国一贯的作法是将薪酬调整至略低于消费者价格指数。

9. 咨委会指出,该委员会建议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增至 160 000 美元,对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影响是,1999 年需增加经费 225 000 美元,而不是秘书长的建议中所说的 292 000 美元(见 A/C.5/53/11,表 6)。

其他服务条件

1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没有建议改变法院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特别津贴目前的数额,也没有建议改变专案法官报酬的安排。然而,咨委会指出法院法官薪酬的任何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专案法官的薪酬,他们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参见 A/C.5/53/11,第 25 段)。如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增至 164 500 美元,其所涉经费问题是额外需要 38 500 美元用于专案法官的薪金(见 A/C.5/53/11,表 6)。但如按委员会的建议,将国际法院

法官的年薪增至 160 000 美元, 有关 1999 年专案法官薪金的额外所需经费估计为 30 000 美元。

11. 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第 30 和第 31 段建议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所核可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补助金)增加数额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法院法官。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订教育补助金目前的数额或改变有关残疾子女规定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也应适用于法院法官。委员会注意到, 如秘书长报告表 6 所提供的资料所示, 增加教育补助金所涉 1998-1999 方案预算问题估计为 4 200 美元。咨委会建议核可这些建议。

养恤金

12. 咨询委员会回顾, 为了矫正由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给法院法官的薪金增加所造成的养恤金增加太多的反常现象, 咨委会那时候建议法官的养恤金不要再以薪金的百分率表示。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号决议的规定, 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固定数额(任满 9 年的法官为 50 000 美元)。

13. 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回顾, 在其提交第四十九届大会的报告(A/49/7/Add.11)中, 它建议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对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办法的综合审查。秘书长后来的报告(A/C.5/50/18)列入了委托一名咨询精算师进行的审查报告全文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但是, 委员会指出, 秘书长建议的逻辑依据必须进一步分析、说明和交叉参考该咨询精算师的报告(A/50/7/Add.11, 第 11 至第 15 段)。大会在第 50/21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再次审查这个办法。

14. 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C.5/53/11)第 38 段中对咨询精算师关于养恤金制度的建议进行了分析, 分析分四部分。在这个基础上, 他在第 40 段中对养恤金办法提出一系列建议, 它们基本上将恢复 1991 年以前的制度: 法官的年养恤金将根据任满九年的法官的年薪的一半计算, 未任满的法官按比例减少。连任法官服务每增加一个月其养恤金福利就增加三百分之一, 但养恤金最多以年薪的三分之二为限。养恤金制度将为非缴款的, 如果提早退休, 将适用每月 0.5% 的精算扣减率。此外, 秘书长建议未亡配偶领取等于法官养恤金的 60% 的养恤金, 并且在再婚时, 一次付给等于该配偶当前年养恤金两倍的款项作为最后结清。

15.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第 40(a)、(c)、(d)和(f)段中提出的建议。但是, 关于第 40(b)段, 委员会建议对未任满九年的法官按比例减少, 但是不建议为服务超过九年的法官增加养恤金(见下面第 18 段至第 19 段)。关于第 40(e)段, 委员会建议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也适用按 50% 计算的办法。

16. 在第 41 段中, 秘书长提议分两个阶段实施其关于将退休养恤金定为年薪一半的建议, 以避免养恤金增加太多; 一半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一半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段指出, 养恤金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从 50 000 美元增加到 66 125 美元,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定为年薪的 50%。

17. 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最好分三个阶段而非两个阶段实施秘书长的建议; 第一阶段,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养恤金增加 20%, 达到 60 000 美元; 第二阶段,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再增加 16.7%,达到 70 000 美元;最后阶段,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再增加 14.3%,达到 80 000 美元。

18. 咨委会指出,如果这个公式适用于委员会在上文第 8 段建议的年薪 160 000 美元,则养恤金将是每年 80 00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不必继续实施关于服务超过九年的法官养恤金的现行规定,特别是因为国际法院的养恤金制度是非缴款的。而且由于以后几年薪金按生活费调整,因此在退休时服务超过一任的法官同已经退休的法官一样,领取的养恤金最后一样增加(见下文第 21 段)。

19. 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15 段关于养恤金的建议不同于现行办法,因为不再增加连任法官的养恤金。由于这样,如果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有关办法应不追溯既往。因而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任的在职法官,如他们已经连任或再当选,应继续有权在服务超过九年后每增加一个月领取养恤金的三百分之一,最高以年薪的三分之二为限。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15 段的建议只适用于任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的法官。

20.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不按照当前实行的应领养恤金,而按照薪金调整数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给付中养恤金。

21. 如果接受了这项建议,就必须订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第 7 条第 2 段。该规定规定必须按照应领养恤金的同样百分率以及在相同日期自动订正给付中养恤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给付中养恤金的变动与薪金的变动联系——是基于考虑到应领养恤金是在退休时按照那时生效的服务条件确定的。因此应按照生活费变动的调整数维持应领养恤金的购买力。咨询委员会认为,通过与薪金联系最能实现这点,因为薪金不时调整以反映生活费的变动。将咨询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应用于现行给付中养恤金,将造成这些付款增加 10.3%。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不必只是追溯既往地实行这项建议,因为这样做对当前养恤金领取人只会导致 60% 的增加,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是不成比例的。

22. 在秘书长的报告表 6 中指出,秘书长的提议所涉的 1998-1999 两年期的经费达 391 2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的经费为 82 500 美元,包括按 50% 提供未亡配偶养恤金。关于 2000 至 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超过 1998-1999 两年期与养恤金,包括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有关的数额,估计为 204 600 美元。

分析国际法院对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第 1 段的作法

23.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 43 至第 52 段载有秘书长根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和大会的要求对法院在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第 1 款的作法作出的分析。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法院为了澄清它在规约第 16 条下的作法,以及响应它自己的关切和咨询委员会的关切,通过了一项新指示,该项指示载于该报告第 52 段。

国际法院法官的驻地和非驻地地位

24. 咨询委员会在其 A/50/7/Add.11 号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秘书长处理法院法官的驻地和非驻地地位问题,“因它影响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以及必须提供规则和程序,以规定法院法官福利的管理”。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3 至第 59 段中讨论了这件事,并且作出若干澄清。此外,咨委会欢迎列入法院自己对驻地地位的意见,这项意见载于文件 A/C.5/53/11,第 59 段。

所涉经费问题

25. A/C.5/53/11 号文件表 6 指出,秘书长的建议涉及的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估计总额为 726 400 美元。如果大会决定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同秘书长的提议相较所涉经费将如下面所列(表 1):

表 1. 1998-1999 所涉方案预算

(美元)	A/C.5/53/11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增加薪金	292 500	225 000
增加专案法官的薪酬	38 500	30 000
增加教育补助金	4 200	4 200
养恤金	391 200	82 500
共计	726 400	341 700

26.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见第 61 段),即专案法官的薪酬遵照大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52/223 号决议第 1(b)(-)段的规定。所需额外经费的其余部分出自年薪的增加和教育法院法官子女的费用以及在 1998-1999 两年期向前法官和法官的遗孀支付额外养恤金同通货膨胀有关,因此相应地处理,即在使用应急基金的程序之外处理,并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

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

2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3-64 段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按照法院《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与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同,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按照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与前南法庭法官同。报告进一步指出,大会在审查秘书长关于此题目的报告(A/52/520)时,按照咨委会的建议,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7 和第 52/218 号决议内同意推迟审议关于两法庭法官的应计养恤金问题,直到审议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养恤金办法时。

28. 秘书长报告(A/C.5/53/11)表 7 列出,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第 19、25、30、31、40 和 41 各段内的建议,两法庭 1999 年概算所涉的经费问题。关于薪酬,前南法庭所需的额外数额为 273 000 美元,卢旺达法庭 175 000 美元;关于养恤金,前南法庭所需的额外数额为 49 600 美元,卢旺达法庭 8 800 美元。(见表 2)

29. 不过,按照咨委会在上文第 8 段提出的建议,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增到 160 000 美元后,前南法庭法官和卢旺达法庭法官薪金也随着增加,因此 1999 年所需的额外经费分别为 210 000 美元和 135 000 美元。前南法庭法官和卢旺达法庭法官的养恤金按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即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两法庭法官为四年,按比例计算。在这个基础上,并使用咨委会在上文建议对国际法院法官适用的逐步实行公式,任期已满 4 年的前南法庭法官和卢旺达法庭法官的退休津贴到 2001 年 1 月 1 日将增加到 35 500 美元。通过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将导致在 1999 年,前南法庭将需要额外经费 9 700 美元和卢旺达法庭 5 400 美元。

表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概算所涉的经费

(以美元计)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A/C.5/53/11	行预咨委会	A/C.5/53/11	行预咨委会
薪酬	273 000	210 000	175 500	135 000
搬迁津贴	-	-	9 000	6 900
养恤金	49 600	9 700	8 800	5 400
共计	322 600	219 700	193 300	147 300

30.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与养恤金,包括遗孀养恤金有关所涉经费超出 1998 年的数额。估计为:前南法庭每年为 9 700 美元和卢旺达每年为 9 000 美元。

四. 下一次全面审查

31. 秘书长在文件 A/C.5/53/11 第 66 段建议,如果大会决定继续每三年审查一次的办法,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下一次全面审查在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咨委会认为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号决议确定的每三年审查一次的办法仍是最适宜的。